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8月23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寿长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审核意见：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审核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565,174.33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审核意见：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该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 年 8 月 23 日